

证券代码：601588
债券代码：151419
债券代码：162972
债券代码：188461
债券代码：185114

证券简称：北辰实业
债券简称：19 北辰 F1
债券简称：20 北辰 01
债券简称：21 北辰 G1
债券简称：21 北辰 G2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08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汇欣大厦 A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一致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批准本公司《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批准本公司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》。（详见本公司本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）

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以 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批准本公司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度由本公司发放的监事薪酬为：股东代表监事李雪梅女士 804,540 元人民币；股东代表监事莫非先生 621,760 元人民币；股东代表监事杜艳女士（2021 年 5 月当选）392,239 元人民币；职工代表监事田振华先生 466,300 元人民币；职工代表监事吕毅红女士 475,740 元人民币。

2022 年度，本公司监事的基本薪酬参照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执行，并最终由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确认。

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批准本公司《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（详见本公司本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）

五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批准本公司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（详见本公司本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）

六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批准本公司《2021社会责任暨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。（详见本公司本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）

七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按照香港交易所要求编制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、业绩公告文本，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年报披露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年度报告摘要》文本，并对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及境外年度报告、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年度报告、报告摘要及境外年度报告、业绩公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3月17日

附件：《北辰实业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附件 1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

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（以下简称“本监事会”）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香港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权，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，遵守诚信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合理谨慎、勤勉主动地开展工作。

2021 年，本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，监事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公司董事会会议、年度股东大会会议，并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拟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财务报告、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以及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重大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，是否维护公司、股东及员工利益等，进行了严格有效的监督。本监事会认为，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依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，勤勉尽责，并真诚地以股东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使职权。

报告期内，本监事会对内幕交易、现金分红、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持续监督，未发现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从事内幕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按照公司章程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股东大会决议得以有效执行，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允的市场价格进行，并依法履行审核及披露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本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各项工作表示满意，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。2022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好各项职责。